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8 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5年11月12日，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82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053人，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4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15.75亿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78亿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05亿元

2、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含H股），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82亿元；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6家。

3、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4、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麻振兴，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大信执业，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宝胜科技

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程露，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共计 1 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洪，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199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服务，最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审计报告等多家上市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系按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2026

年审计费用预计为89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用18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0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与风控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经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业资质与执业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后，一致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审计与风控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就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意见；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